

广州市混凝土行业协会成立10周年

十年磨一剑 砺得梅花香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廖惠康报道:8月5日,广州市混凝土行业协会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华诞100周年暨广州市混凝土行业协会成立10周年大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广州市混凝土企业等代表出席大会,共同回顾来时路,展望砼行未来铸辉煌。

会上,广东粤群混凝土有限公司、广东海外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市圣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超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兴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所等优秀企业代表先后进行发言。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一级调研员陈纪凯表示:“这十年,是广州市混凝

土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的十年,是城市建设凝心聚力同频共振的十年,也是混凝土企业默默付出的十年。”

在协会和企业的共同努力下,目前广州市在产混凝土企业共96家,259条生产线,年产能1亿3300万立方米。去年面对疫情的不利影响,广州市混凝土行业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率先实现人员复工、企业复产,在全市实现“六稳六保”,彰显了行业价值。在全年全行业产值逆势增长,混凝土供应量达到了4400万立方米,产值270亿元左右,为广州市的各项工程建设安全顺利、高质量推进提供了十分重要的支撑。

近年来,广州市混凝土行业协会先后

获得了全国“先进协会”、行业三十年突出贡献奖荣誉,多家会员单位获得全国混凝土行业绿色生产示范企业、全国优秀混凝土企业、抗疫先进集体等荣誉,多家企业负责人获得全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家称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管一级调研员周勤表示,2021年建党百年,也是“十四五”开局首年,是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巩固提升城市发展区位优势的关键期,必然将对混凝土行业企业实现价值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广州市混凝土行业协会工作依旧任重而道远,需凝聚行业力量,加强行业自律,提升政企沟通,引导行业守法诚信经营,遵守

政府监管要求,顺应市场发展规律,守住质量安全底线。同时积极探索央企与国企的跨界合作,为高质量产品供应提供全力支撑,浇筑花城新时代。

广州市混凝土行业协会秘书长李胜文表示,在新的征程里,协会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散办等政府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在全体成员单位的支持下,将继续发挥好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做好政府部门助手的同时,努力为行业办实事好事。将行业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做深做透,严把行业生产安全关、质量关、环保关,为“老城市新活力”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河源调整市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

最高基准价 1.6元/平方米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誉建业报道:日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市发展改革局出台《关于调整河源市市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市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进行了调整,最高基准价1.6元/平方米。

据了解,河源现行的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从2006年1月1日起实行,至今已近15年。在此期间,物业服务模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本等都发生很大变化。人工费用、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等服务成本均已大幅上涨。由于指导价未能及时疏导企业成本上升压力,出现成本与收费倒挂现象,部分企业通过降低服务标准等方法降低成本,物业服务双方的价费矛盾日益增加,不利于行业发展和保障业主利益。

根据合理补偿成本、业主承受能力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通知》调整了市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建设单位或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可按质价相符的原则,选择相应的物业服务等级和标准以合同(协议)形式约定具体的收费标准,服务没有达到该级别全部内容的,应当执行低一级别的收费标准。值得注意的是,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成本构成包括《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客以及二次供水所产生的费用,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另行向业主分摊有关费用;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将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以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进行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通知》自今年9月1日起执行,河源保障性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将执行政府指导价标准,保障房主管部门可根据保障对象、保障房房源等实际情况,对保障对象物业服务费给予优惠;其余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机制也将得到陆续规范、完善。此次调整市区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范围适用于源城区、江东新区和市高新区,其余各县可在不高于市区政府指导价内制定公布。

据悉,新的政府指导价标准主要是对新建住宅物业约定具体收费标准时的指导价格,原有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原已经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突破政府指导价的,按原标准继续执行,故调整政府指导价后对原有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不会直接产生影响。

清远严防建筑施工重点环节部位安全隐患

对风险源实施分级排序管控措施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誉建业报道:记者自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到,该局高度重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今年上半年,局主要领导带队检查工地35宗次,分管领导带队检查50余宗次,执法支队累计检查工地476宗次。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共发出全面停工通知书25份、局部停工通知书141份、限期整改通知书112份,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企业动态记分107宗次、人员330宗次、企业诚信记分38宗次,针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5宗。

严防重点环节部位安全隐患

据介绍,清远城市建设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省职教城、奥体中心、综合场馆、磁悬浮旅游专线、市政道路及其他大型楼盘全面建设,工程数量多、体量大。目前全市纳入安全监管的工程按施工许可统计共1149宗,建筑面积达4947万平方米,市政道路57.96公里、磁浮轨道交通工程8.1千米。其中由清远市住建局直接监管的工程约占42%。建筑施工具有露天高处作业多、工程设备多、从业人员多、施工队伍流动性大等特点,安全隐患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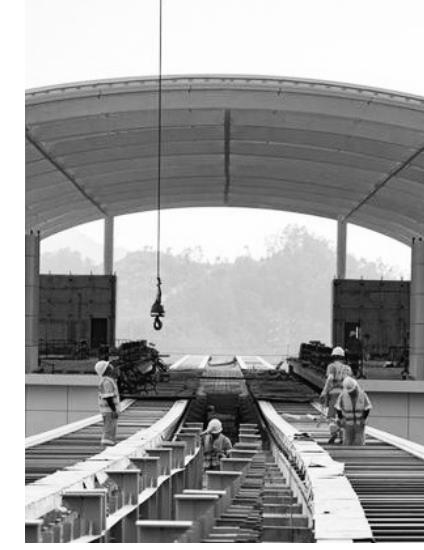
清远市住建部门上半年按照“重视事前预防、强化事中监管、严格事后评价”的模式全面推进“一线三排”工作机制,严密防范建筑施工重点环节部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在建筑施工实施全过程监管。

建筑施工重点环节部位主要有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边坡、高大支模、脚手架、起重吊装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住建部门在工程项目施工前都进行了安全风险辨识,建立安全风险“一项目一清单”,对风险源实施分级排序管控措施。实施风险主动报告制度,要求施工企业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动工前进行风险主动报告,将专项方案、人员到岗承诺、安全应急预案等内容报送至主管部门。同时,全市上半年开展了多次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边坡等专项整治行动,清盲区,补短板,全面提高管理水平。

违法违规突出企业顶格处罚

今年4月,清远市区某工地发生高处坠落事故,该市住建部门在2020年已针对该工地有关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文明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立案处罚4宗,实施清远市企业诚信记分和省动态记分共达18宗次,但该工地现场安全管理仍混乱且造成高处坠落事故,属于不顾监督部门指令仍盲目施工的典型案例。

针对企业的安全工作落实“政府热,企业冷”的现象,清远市住建局表示,将继续重点抓好风险防范意识教育。严格执行“一项目一清单”风险防控分级管理、危大工程“六不施工”、起重机械“十不准”等制度。把安全教育重心下移,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一律不准上岗作业。安全技术



清远磁悬浮项目现场

交底必须到班组到个人,不留盲区。凡政策宣传浮于表面、安全教育流于形式的工地,进行重点监管,对责任企业一律予以诚信扣分和立案管理。

清远市住建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半年将持续维持建筑施工高压监管态势,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今后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不仅要对企业进行处罚,同时督促企业对涉及的有关直接人员进行处罚;对企业安全违法违规问题突出或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一律顶格处罚。

(上接01版)

在土地方面,推进土地不花钱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应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

让价款分期收取。

在财税方面,降低税费负担,争取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源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同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

在金融方面,加大信贷支持和债券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建设、自持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主体提供长期贷款;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并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级,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